

# 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規定

93.8.2 中心會議通過

93.9.13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5.12.4 中心會議通過

96.2.27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1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

97.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語文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有出席中心會議之義務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期初、期中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。如應出席教師不克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。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 中心事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 - 二 中心各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須知。
  - 三 討論中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圖書、活動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 - 四 推舉相關委員會委員及本中心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 - 五 本中心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中心主任交議事項。
  - 六 其他應由本中心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中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表決時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